

空调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池州市贵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池州市振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格力空调	KFR-26GW/(26563)F NhAa-B2JY01	1	台	2780	2780	含支架费用
2	格力空调	KFR-72LW/(72536)F NhAp-B2JY01	1	台	5728	5728	含支架开墙洞
合计		小写： 8508 元 大写： 捌仟伍佰零捌元整					

第二条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第三条、交货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、甲方自收到货物起 7 日内可对产品的规格、数量等产品信息提出异议，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为甲方提供 3 年免费质保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。若甲方延迟付款（除双方协商同意免除外），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

第七条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池州市贵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池州市振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